

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20层G座 (210029)

Flooe20(E、G), No.1 Hanzhongmen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Tel: 86-25-89661811 Fax: 86-25-86505702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00-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军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0.33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7%。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30,603,3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以 30,603,3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以 30,603,3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六）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七）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八）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九）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一）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二）以30,603,3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彰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胡天成
胡天成

经办律师：

胡天成
胡天成

徐玉珍
徐玉珍

2025年5月19日